

# 娄底市娄星区自然资源局

---

---

## 娄底市娄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娄底金鼎双江锰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退出关闭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公告

娄底金鼎双江锰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已按相关政策于2020年3月退出关闭，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条“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574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工作〉的通知》（湘然资发〔2020〕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现明确娄底金鼎双江锰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人应自觉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并在2021年12月底完成修复任务。

特此公告。

娄底市娄星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31日



---

---